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4352号

关于广东省德鑫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德鑫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北京中气京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省德鑫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德鑫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常路170号1号楼101室（北纬22°58'3.493"，东经114°5'51.608"）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年加工生产电风扇15万件，主要生产设备为双螺杆挤出机3台、切粒机6台、注塑机7台、破碎机2台等（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挤出、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二)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应全部使用低挥发性原料，严格控制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执行。挤出、注塑成型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碎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焊锡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 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应委托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利用、处置, 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等管理要求。

(六) 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及污染物全过程监控设施, 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5日